

关于做好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2020 级) 高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3 届（2020 级）高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相关工作，按照《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关于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原则及标准

（一）发放对象。学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本人有积极求职创业意愿的 2023 届（2020 级）全日制高职应届毕业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4. 获得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5. 残疾人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补贴标准。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各院系组织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包括:

1.低保家庭毕业生:个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字)、毕业生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价及复印件)、本年度享受低保银行流水(半年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建行)等;

2.残疾毕业生:个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字)、残疾人证明(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建行)等;

3.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个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字)、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在校期间任意一年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建行)等;

4.建档立卡贫困户毕业生:个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字)、建档立卡贫困户手册(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市、县区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调档打印贫困户信息(加盖扶贫办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建行)等;

5.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个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字)、残疾人证明(残疾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贫困证明(须有乡(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盖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建行)等;

6. 以上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即可。

(二) 各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名单在院系内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就业创业科进行审核。审核后，将通过校园网进行校内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求职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指定专人负责，按程序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及时、有序发放到位。

(二) 严格审核。要对申请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毕业生提交完整真实的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全者，将取消其申领资格，对虚报冒领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 按时上报。将《求职创业补贴评选公示结果》、《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就业创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马良

联系电话：（0951）2135145

就业与合作交流处

2022 年 8 月 31 日